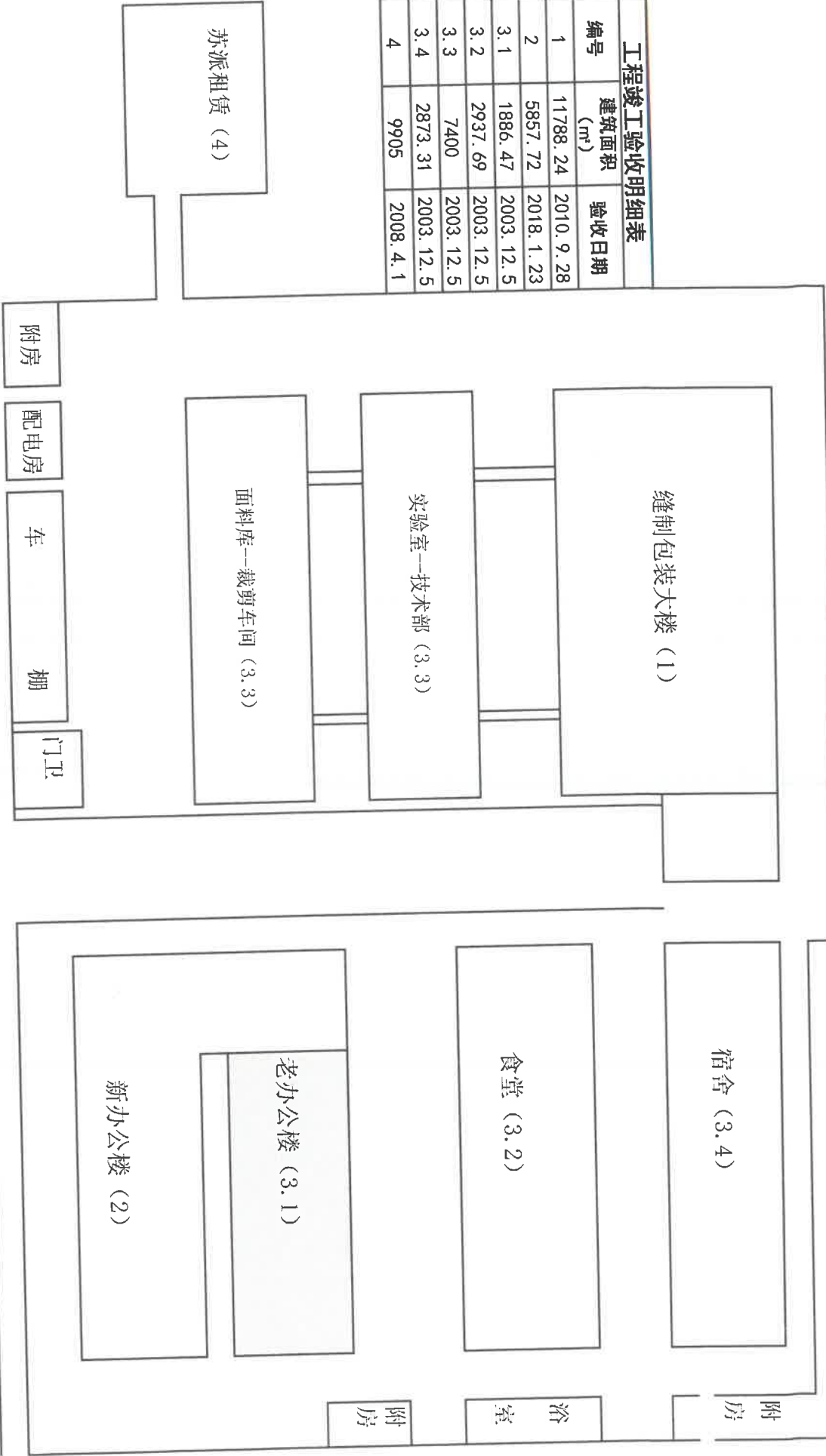


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

工程竣工验收明细表		
编号	建筑面积 (m²)	验收日期
1	11788.24	2010.9.28
2	5857.72	2018.1.23
3.1	1886.47	2003.12.5
3.2	2937.69	2003.12.5
3.3	7400	2003.12.5
3.4	2873.31	2003.12.5
4	9905	2008.4.1



澄 镇 澄 路

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

工程名称:

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

验收日期:

2010年 9月 28日

建设单位	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	张家港市华泰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设计单位	江阴市华隆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	
建筑面积	11788.24 m ²	工程造价	1000.1 万元	结构层次	框三	开工日期	2009.10.28
						竣工日期	2010.9.28
验收意见: 经各方验收, 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,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。竣工验收合格, 同意交付使用, 屋面无渗漏现象, 地面平整, 无起砂、空鼓现象; 水电安装符合验收规范。							
施工 单 位		勘 察 单 位		监 理 单 位		建 设 单 位	
总包单位	分包单位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
项目负责人: 陈生 (签字)		项目负责人: 李松 (签字)		项目负责人: 王 (签字)		项目负责人: 李 (签字)	
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
项目工程师: 李 (签字)		项目工程师: 王 (签字)		项目工程师: 李 (签字)		项目工程师: 王 (签字)	
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
总监理工程师: 王 (签字)		总监理工程师: 李 (签字)		总监理工程师: 王 (签字)		总监理工程师: 李 (签字)	
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
单位代表: 李 (签字)		单位代表: 王 (签字)		单位代表: 李 (签字)		单位代表: 王 (签字)	
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
城建档案管理机构		有关 单 位		城建档案管理机构		有关 单 位	
参加人员:		参加人员:		参加人员:		参加人员:	
(签字)		(签字)		(签字)		(签字)	
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

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

工程名称:

新建年包装家纺用品350万条项目——1#厂房

验收日期: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	江都市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	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常州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设计单位	常州建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建筑面积	5857.7m ²	工程造价	691万元	结构层次	混凝土结构	开工日期	2017.5.8
验收意见	1.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和验收施工内容, 符合工程施工验收合格标准。 2.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, 基本符合验收合格标准。 3.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。 4. 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。 5.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。 6.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。						
施工单位		勘察单位		设计单位		监理单位	
分包单位		参加人员:		参加人员:		工地代表:	
项目经理:	项目负责人:		项目负责人:		总监理工程师:		参加人员:
技术负责人:	项目负责人:		项目负责人:		单位负责人:		
法人代表:	项目负责人:		项目负责人:		单位负责人:		
(签字)	(签字)		(签字)		(签字)		(签字)
(公章)	(签字、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		(公章)

NO: 00519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深规建(2004)开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，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在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	江苏茶楼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茶楼 办公楼 宿舍 食堂
建设位置	塘土镇小塘村
建设规模	办公楼：4458.3平方米，地上5层，共3幢 宿舍：1112.75平方米，地上3层，共1幢 食堂：1000.00平方米，地上3层，共1幢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

工程名称: 办公楼

验收日期: 2005 年 12 月 15 日

建设单位	江苏梅村海通建设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	江阴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阴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设计单位	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		
建筑面积	1086.41m ²	工程造价	87万元	结构层次	2层	开工日期	2002-9-18
						竣工日期	2004.8.18
本工程为办公综合楼, 由梁、板、柱、墙、基础、内外墙、楼梯、屋面、门窗、水电、暖通、消防、给排水、弱电、装饰装修等组成。施工过程中,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进行施工, 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。现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全部完工, 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,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特此证明。							
施工单位	监理单位	设计单位	监理单位	建设单位	监理单位	建设单位	监理单位
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	项目经理:
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	技术负责人:
签字:	签字:	签字:	签字:	签字:	签字:	签字:	签字:
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	(公章)

工程名称: 宿舍

验收日期: 2004 年 10 月 15 日

[illegible]

（家）

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

工程名称: 卓润

验收日期: 2003 年 12 月 15 日

建设单位:	江苏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监理单位:	中国华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:	江苏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设计单位:	中国华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
建筑面积:	7400.00 m ²	工程造价:	2280.00 万元	结构层次:	框架结构	开工日期:	2002.4.18	竣工日期:	2003.1.25
本工程为江苏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, 由中国华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, 江苏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。工程自开工以来,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 现已全部完工。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四方共同验收, 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, 质量合格, 同意竣工验收。特此证明。									
总包单位:	分包单位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监理单位:	建设单位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
项目经理:	孙利奎	项目负责人:	孙利奎	监理单位:	建设单位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
技术负责人:	王合中	项目负责人:	王合中	监理单位:	建设单位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
法人代表:	侯国忠	项目负责人:	侯国忠	监理单位:	建设单位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	参加人员:
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	(签字)

验收日期: 2003 年 12 月 15 日

總台：BDC B 0047726

工種名稱： 鋁金精

验收日期: 2008 年 12 月 8 日

建设单位: 湖南湘泰水泥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: 湖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: 湖南湘泰水泥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: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			
建筑面积: 20873.1 m ²	工程造价: 1000万元	结构层次: 独立	开工日期: 2002.4.18	竣工日期: 2003.9.18
该工程为新建工程, 主要工程量为: 土方工程、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暖通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。工程总投资为1000万元。 建设单位: 湖南湘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张某某 (签字) 监理单位: 湖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李某某 (签字) 设计单位: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: 王某某 (签字) 施工单位: 湖南湘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赵某某 (签字) 监理单位: 湖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李某某 (签字) 设计单位: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: 王某某 (签字) 施工单位: 湖南湘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: 赵某某 (签字)				

3.4.

房地产转让协议

甲方：江苏茶梅奔鸿服装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阴市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

丙方：华夏银行无锡支行

甲方拥有江阴市璜土镇小湖村常澄公路北工业用地28681.3平方米(土地证号：澄土国用2003字第017469号)，地上房屋5幢(房产证号：房权证澄字第fht0000373号)及厂房内设备。上述土地、房屋均抵押给丙方华夏银行无锡支行。现甲方就该房地产及设备转让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严格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28681.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、5幢房屋14972.43平方米及该范围内所有机器设备、道路、供电设施、围墙、门卫房、绿化等一切财产转让给乙方。

二、上述财产转让价为1600万元，该款于2005年9月30日支付550万元，2005年10月15日前支付455万元，余款595万元于2005年10月16日一次性付清。甲方必须将转让款中的1005万元直接归还华夏银行无锡支行贷款，由华夏银行解除上述房地产的抵押登记。

三、由于上述财产转让前已由乙方租赁使用并实际占有，租金已支付至2005年年底，乙方自本协议签订起即不再向甲方支付租金，但已付租金不再退还。双方租赁协议本协议签订时解除。

四、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，概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民事责任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丙方对上述转让内容予以认可，并保证在收到甲方



还贷 1005 万元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。

六、丙方应将茶梅灯芯绒集团公司（即苏梅印染有限公司）抵押的 20 亩土地（土地证号：澄土国用 2002 字第 0011396 号）进入执行拍卖程序，拍卖所得款在 230 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苏梅印染有限公司所欠丙方贷款及相关费用。

七、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、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，须向对方支付总转让价 10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可将厂区内樟树移走，但须保留 500 棵。其余厂区内一切动产、不动产、财产权益均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对任何物品主张权利。

十、本协议壹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璜土镇政府各执壹份。

十一、茶梅奔鸿服装公司土地使用证、房产权证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

0-0 五年九月三十月



房权证

证

字第

FL-000063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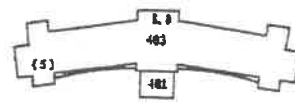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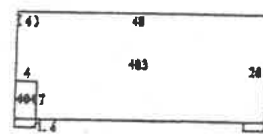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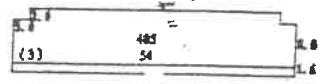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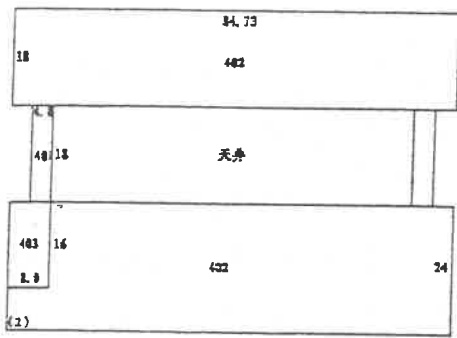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（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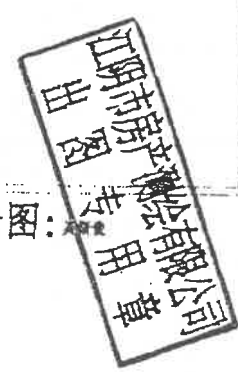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所有权人		江苏茶梅弄鸿服装有限公司					
房屋坐落		江阴市璜土镇小湖村澄常公路北					
丘(地)号					产别	有限责任公司	
房屋 状 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 总层数	所在 层数	建筑.面积 (平方米)	设计 用途
	1		混合	1		43.31	非住
	2、5		混合	3		9064.93	非住
	3		混合	5		2883.06	非住
	4		混合	4		2981.13	非住
			合计			14972.43	
共有人		等	人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	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 利 人		权利 种类	权利 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 日期	约定 期限	注销 日期
江苏茶梅弄鸿服装有限公司		抵押	14/1	12700000.00		2002.9.17 2006.9.16	



日期: 2004/1/1

1: 500

绘图: 王明



国土 国用 (2003) 字第 01746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Nº 017154885

土地使用者		江苏茶梅奔鸿服装有限公司	
座 落		上海市浦东新区小港村沿堂公路北	
地 号	01-06-1076	图 号	31.50-26.50
用 途	工业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至2053.10.28止
使用权面积		28681.3平方米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 证 机 关	(章) 2003 年 12 月 28 日		

记

事

日期

内

容

2004.10.27.

该宗地符合本县所收土地使用权面积 $28681.7 M^2$
抵押予 华联银行 期限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止
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号为: 澄土他项(2004)字第 0625 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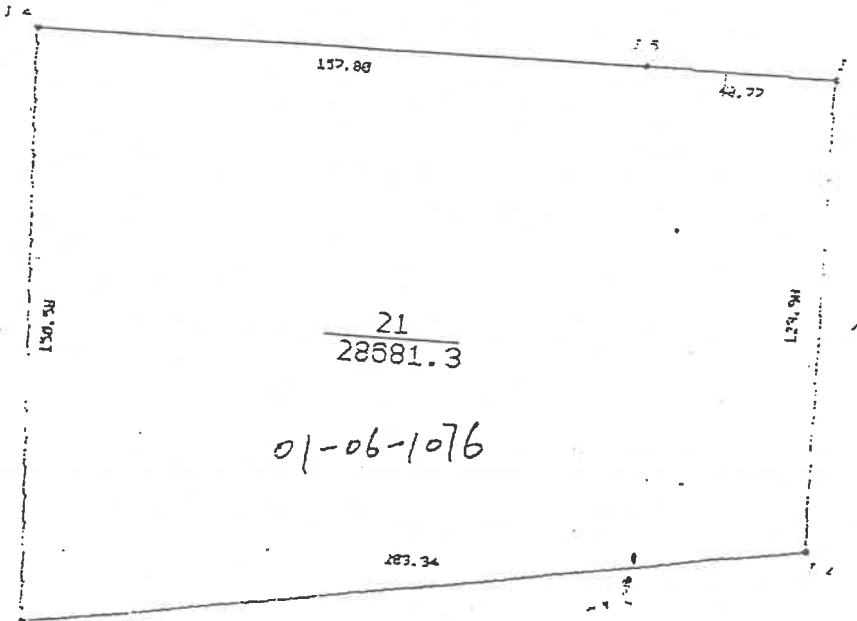
注明边长 (米)

宗地图

小湖村农地

北

江阴美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

空地

江苏美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制

S2= 43.02 亩
绘图员:

1: 2000 (2000 12 7)

何一

验收日期: 2008 年 4 月 1 日

建设单位	江阴市派服服装集团有限公司				监理单位	江阴市四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	江阴市派服服装集团有限公司				设计单位	江苏大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建筑面积	9905 m ²	工程造价	万元	结构层次	框剪、三层	开工日期	2006年8月5日	竣工日期	2007年7月30日

该工程竣工验收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等各责任主体验收、工程未发生主体结构裂缝、严重渗漏等质量、工程基础、主体结构完好，工程质量资料基本完整，验收合格，同意交付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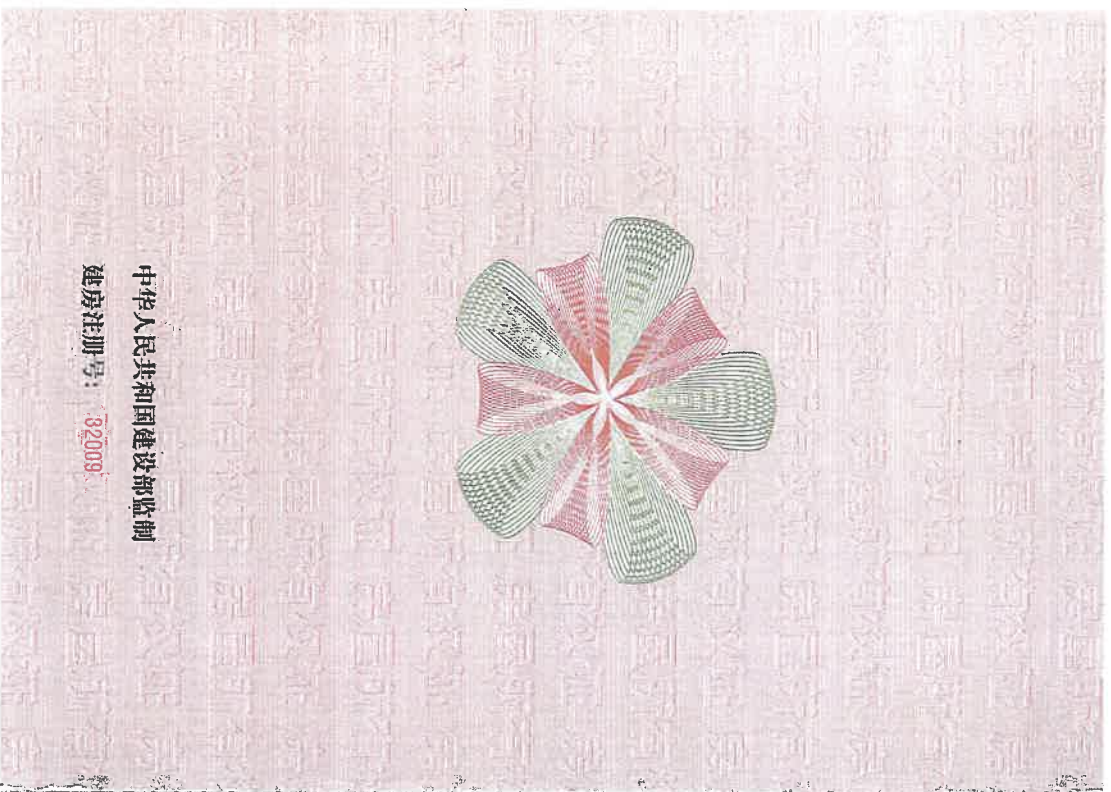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做好四方保修工作。

验收意见

	施 工 单 位	勘 察 单 位	设 计 单 位	监 理 单 位	建 设 单 位	城建档 案管 理机 构	有 关 单 位
项目经 理 陈永峰 技术负 责人: 魏志军 法人代 表:	(公章) 	参加人员: 王德成 项目负责人: 李国栋 	参加人员: 项建统 项目负责人: 孙文斌 	总监理工程师: 叶明高 法人代表: 张瑞生 	工地代表: 刘永隆 单位负责人: 曹振强 	参加人员: 朱晓华 (签字)	档案馆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房屋所有權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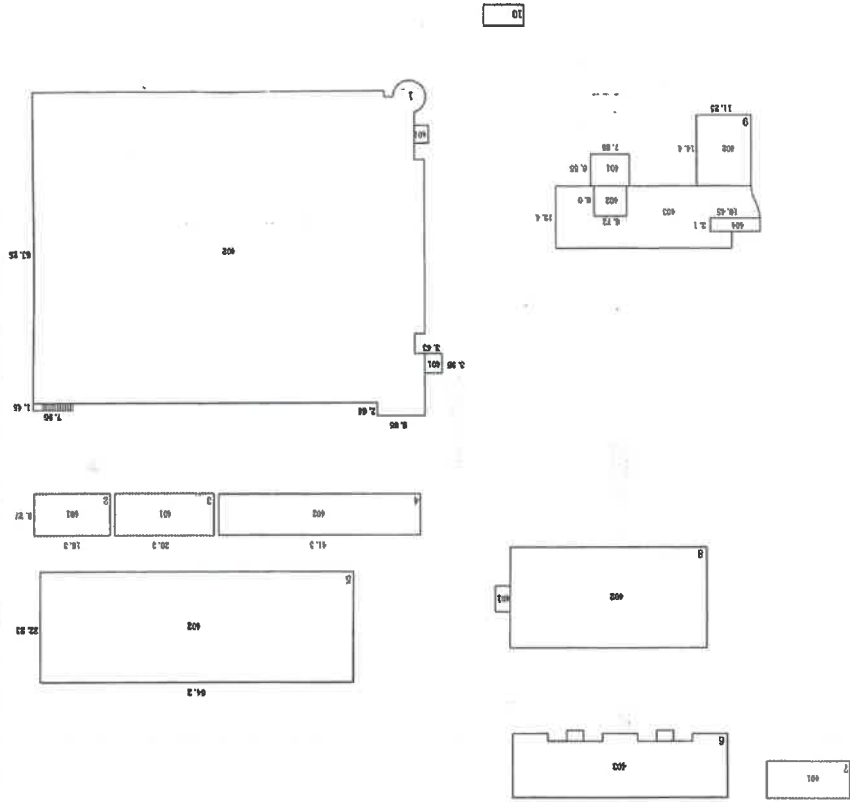
附 记

填发单位 (盖章) 江阴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
填发日期: 2008 年 7 月 22 日

江阴市房屋平面图

坐落: 璜土镇澄路3888号

北
↓



绘图: 高志军

日期:

江阴市房产测绘有限公司